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宋碧琪議員 2019 年 8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062/E75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 2019 年 8 月 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公共資本開辦的企業，通常有其營利以外的其他政策目標，例如為推動某一新興行業的發展等。相關企業的盈利可能不多，甚或會產生虧損，尤其是在前期投入階段，但其有可能為澳門整體社會和經濟帶來很大的界外效益，而有關效益往往難以量化，要從個別企業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亦不容易。同時，基於企業與公共部門的運作模式不同，因此，在各項監管工作上，包括預算執行監管方面也應存在不完全相同的監管方式，特區政府會根據有關企業設立的目標，進行適切的管理，並持續優化完善。

因應社會對公共資本開辦的企業運作情況的關注，現階段財政局正在草擬《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該指引旨在規範公共資本企業須公佈的資料及事項，藉以增加其營運資料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爭取在明年初落實執行有關指引。

指引將適用於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或間接作出財務參與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而構思中向外公佈之資料將包括：公共資本企業的(1)基本資料、(2)組織架構、(3)董事會、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4)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指定期間內，公佈財務報表、年度營運報告、倘有的核數報告或監事會報告；(5)採購資料，包括：於指引生效後展開的採購項目，如其取得財貨及勞務的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又或工程項目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公共資本企業須把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開啟報價結果及判給結果等三類資訊上載，以供公眾隨時查閱。此外，亦將適時公佈公共資本企業的最新消息及新聞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另外，為優化現行對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監管制度，本局正在草擬《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控制規範》的框架，列出內部控制的原則及規則。基於公共資本企業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分屬行政長官及不同施政範疇的司長監督，月前透過公函向各司長辦公室就公共資本企業內部監管的前期研究工作收集意見及建議，待收集意見後將進一步整合及優化相關內容，爭取明年初完成有關的草擬工作。

對於會否考慮參照內地國資委模式，設獨立專門職權部門，統一監管各司公共資本企業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及研究。

代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ng Shing-sun in black ink.

鍾聖心

2019年9月20日